



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向纵深拓展

打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 连交宣 公宣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要求，紧密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市公路部门积极开展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投入资金约6.2亿元。共完成绿色通道324.67公里、迁移马路市场830处，共拆除违法建筑83处6069.1平方米、清除违法堆积物367859.3立方米、清理非标4122块、清理路边摆摊点5429个。建成了新丝路公园、G204柘汪段等一批样板工程，“五项行动”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

自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公路部门按照国省干线公路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目标要求，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梳理整治任务形成整治清单，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明确时间节点，明确奖惩措施，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落实奖惩，为各项整治任务的有序推进打好基础。同时，注重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及城镇段建设。

各县区积极抢抓有利时机，完成绿化150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段是占道经营、搭接道口、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问题较为集中的区域，也是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各县区切实加强方案设计，认真组织实施，在去年样板段建设的基础上，基本完成全市255公里道建设任务，合理归并相关道口，并加强综合执法和管理力度，有效解决占道经营、广告乱贴、垃圾乱倒等“脏乱差”问题。各县区还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加大资金投入，通过集中迁移、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大马路市场综合整治力度，有效提升城镇段形象。

全市公路部门在大力开展公路沿线环境卫生集中治理行动中，全面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沿线及桥下等处乱堆乱放的各类垃圾，对公路沿线沙土石堆等彻底消除，并配合地方政府，对沿线影响安全视距、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法建筑坚决整治，确保用地范围畅通整洁。加强建筑控制区管理，对沿路违法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非法移动加油站等，依法坚决予以拆除或取缔，彻底清理拆除私搭乱建等问题。全面规范非公路标志、标牌设置。按照“边要直、坡要平、塘要方、水要清”的要求，对交通干线沿线的沟塘、渠道进一步进行整理，达到可视范围内沟塘整洁、美观的效果。

为有效解决普通国省道污染公路、打谷晒场等一系列影响交通运输安全问题，灌南县提前部署了扼制占用公路打谷晒场和严禁向河流内倾倒秸秆专项工作，将220公里干线公路和130公里主干航道的环境保护任务分解到相关乡镇和责任单位，实行路（航）段长责任制，形成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管理网络。夏收开始后，东海公路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启动普通国省道打谷晒场污染公路专项整治行动。公路部门人员主动走进沿线村庄，发放整治打谷晒粮宣传单，协调道路西部沿线洪庄、桃林、双店等地方政府，协商协助对打谷晒场进行治理。同时，采取分片包线的措施，通过巡查、定点检查等方法，加强310国道、236省道管控力度。

赣榆区明确了今年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治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并分季度下达了具体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计划。

为更好地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确保整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今年以来，市公路部门创新督查考核办法，在考核中引进第三方，聘用专业的考核机构，并在全省率先采用无人机采集系统，出动3台无人机对全市国省干线路域环

境进行了信息采集，特别是对桥下堆积物、绿化缺失、非法道口、违章建筑等问题进行清晰反映。

改善人工调查工作量大、时间长、口径不统一等问题，加强整治过程管理。同时，按照“一月一督查、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的要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在全市进行通报。健全完善交办督办制度，针对整治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日常督查，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分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整治工作快速推进。切实改善公路沿线环境面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水平。

强力推进263行动 狠抓黑臭水体治理

让安全绿色的水域环境常驻港城

□ 连交宣 航宣 海宣

市交通运输局强力推进263行动，狠抓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面提升辖区水域水质条件，着力营造安全绿色的水域环境。

去年以来，市航道处聘请环境科研机构对玉带河4座码头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研究，制定《市区玉带河沿线码头、船舶污染防治和垃圾、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方案》，按照“一港一策”的要求，列出整改任务清单，由市局下发给各码头企业，督促其逐一对照整改。与此同时，委托编制完成西盐河、烧香河、蔷薇河环保专项整治方案并下发码头企业整改落实。市航道处还多次召开码头企业黑臭水体整治推进会，督促落实方案实施情况，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时间进度节点，强化码头主落实市政府整治黑臭水体精神的意识，形成港口管理者、经营者上下齐心、全力以赴的工作态势。玉带河沿线4个码头整治工作已经完成。

今年5月25日，市地方海事局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就“加强市区西盐河、玉带河通航水域水污染治理的建议”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积极推进市区通航水域尤其是景观河道的污染防治工作。今年以来，市地方海事局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多次召开职能部门会议专题研究通航水域污染防治工作。针对通航水域船舶吨位、流量等情况进行数据摸底，并从水域水质、沿线码头数量和管理等方面进行调研，积极推进市区水域污染防治工作。与此同时，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263”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等污染防治工作，发布玉带河专项整治航行通告，协调断航航段码头停止作业，对施工段内运



输船舶进行驱离，保障涉及船舶整治工程安全有序进行。

目前，市交通运输部门正在持续推进玉带河、西盐河、烧香河沿线水体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港区现场作业环境监管，并积极推动建议搬迁市区城区老旧码头；落实《连云港市内河港口和船舶环保综合整治方案》，并结合港口经营许可证发放，督促内河沿线码头完善船舶垃圾和污水接收处理设施，落实环保综合整治方案，杜绝船舶垃圾抛撒入河，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全员发动 全面落实 全力推进

五个强化全面打响文明创建攻坚战



□ 连交宣

自港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以来，市交通运输系统全员发动、全面落实、全力推进创文各项工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方案制定、强化氛围营造、强化沟通协调、强化督查考评五个强化全面打响文明创建攻坚战，强力推进交通运输创文向纵深开展。

强化组织领导。对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对专项整治组人员进行充实，研究制定了会议、学习、督查等工作制度，并先后召开多次推进会，传达学习市创文培训会议精神、《连云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责办法》和涉及交通六大点位53条测评标准，通报双月督查考核情况，进一步明确了专项整治目标任务。

强化方案制定。根据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交通工作实际，拟定交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和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重点结合创文测评标准，研究制定了市区客运站、公交车、出租车和公交站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及考核评分标准，进一步明确各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强化氛围营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通过召开会议、GPS显示屏、发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争做文明驾驶员”宣传单等方式增强公交车

和出租车从业人员创文服务意识，引导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做好创文工作。加强创文氛围营造，目前全市常规公交站亭已张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画面，覆盖率达到30%。市区出租车通过GPS显示屏循环滚动显示创文宣传标语，市区800台公交车和84座BRT站台LED显示屏平均每3分钟滚动播放一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画面。

强化沟通协调。针对市区公交站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提请市创文办召开专题协调会议，进一步落实相关单位和部门在公交站台管理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车站周边创文区域职责范围。

强化督查考评。建立定期督查制度，每周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随机检查10辆公交车、10个公交站台、20辆出租车，并对市区客运站每周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常态化常规检查，对查出的车容车貌、标识及后视窗张贴广告等问题一一进行整改，并结合《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和《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记分标准对出租企业予以记分处理。



市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加大非法网约车专项整治和打击力度

切实加强监管 进一步规范秩序

□ 连运宣

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加大非法网约车的专项整治和打击力度，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为港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油助力。

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采取驻点巡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新浦汽车总站、苏欣快客站、客运南站、华联周边、幸福路大转盘、高新区大学城等客流密集区域，严厉查处非法网约车经营行为。截至6月12日，共查处非法网约车454辆，市区道路客运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市交通运输部门郑重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为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伤害，在交通出行时一定要选择正规车辆，勿要贪图便宜而忽视出行安全。同时，也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提供非法网约车相关线索，24小时交通举报热线电话：96196。

链接：网约车相关政策知识问答

●据了解，国内包括省内许多城市网约车都已合法了，为什么我市网约车在运营过程中经常被行业管理部门查处？

目前，我市市区范围内查处的非法网约车营运案件的订单都由滴滴平台生成，虽然滴滴平台在省内南京、无锡、苏州、常州取得平台经营许可，但滴滴平台公司尚未在我市办理经营许可，那么它平台下的私家车车主从事网约车运营是不合法的。为切实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多次约谈滴滴出行公司，要求其合规经营，尽快办理平台许可，禁止接入不合规车辆、人员，并停止向无许可资质的车辆、人员派单。目前，在滴滴平台未在我市落地规范的情况下，我市运管部门仍然要加强包括滴滴在内的尚未办理经营许可平台下的非法网约车的查处。

●想合法从事网约车运营，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我市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推进网约车相关政策落地，支持符合要求的网约车发展。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人员除应当遵循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按照市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具体经营许可后，方



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平台、车辆、人员三个许可，缺一不可。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我市市区网约车平台、车辆及人员的具体要求：如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依法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价格应高于主流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价格的1.5倍，且新车登记不足3年、车辆轴距不小于2675毫米，取得《道路运输证》等。

其他相关标准和详细要求可在市政府网站查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的意见》。

●作为乘客，如何选择网约车出行？

网约车在为乘客提供便捷出行的同时也暴露个人信息保护和安全隐患等诸多问题，因此行业管理部门建议乘客在约车时，一定要使用当地合法平台公司的APP客户端，以此来保障自身的出行安全，减少出行时的意外。目前我市市区已有两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分别为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邦行邦）和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曹操专车）。

下一步，行业管理部门将进一步提升巡游出租汽车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95128”电话召车、手机APP客户端等平台功能的推广应用，尽快实现“巡游出租汽车+电召+网约车”服务模式，在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方式多元化的同时，对现有巡游出租汽车进行提档升级，打造“95128—港城人自己专车”的服务品牌，满足市民高品质的出行需求。